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英澄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ycwang1002work@gmail.com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198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0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媒合申請及經費核撥流程圖、0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業務費用基準說明、0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經費申請表
(376550000A_115019852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198521_ATTACH2.png、376550000A_1150198521_ATTACH3.pdf、376550000A_1150198521_ATTACH4.odt)

主旨：轉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68號函辦理。
- 二、為擴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國際教育交流之機會，並引導外國學校來臺交流動線擴及北部以外地區，國教署訂定旨揭計畫，自115學年度至117學年度辦理。
- 三、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以下簡稱聯盟）依外國學校來臺交流需求辦理媒合及協調，由本國學校協助接待來臺之外國中小學，並依接待規模支應交流接待所需業務費用；另透過北部以外地區國際機場進



出、跨區接待及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參與等機制，增加區域衡平支應額度。

四、學校經聯盟媒合協調參與外國學校來臺交流接待者，由聯盟就個別案件函請接待學校協助辦理，並提供相關經費申請資訊及表件；接待學校應於交流活動辦竣後30日內，依旨揭計畫及相關規定函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辦理經費申請。

五、本計畫係配合聯盟媒合之外國學校來臺交流案件辦理，非由學校自行提出一般性申請。有關接待規模、區域衡平加額支應、課務排代鐘點費及經費申請程序等事項，請依旨揭計畫、業務費用支應基準、經費申請表及執行流程圖辦理。

六、請聯盟各辦事處於辦理外國學校來臺交流媒合及協調時，依交流需求、行程動線及學校特色，協助擴大各區域學校參與機會，並配合旨揭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倘有相關經費申請疑義，115學年度可洽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05-3627226#271黃小姐、簡先生)。

八、檢附旨揭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說明資料各1份。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